

第二十四屆慈龍杯全國書法、篆刻（第十五屆）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推廣中華傳統文化藝術，進而達到心靈淨化、和善安定的書香社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中市豐原區慈龍寺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太平區慈明高中
四、協辦單位：1、中華普露功德會
五、參加組別：1、國小三年級組
4、國小六年級組
7、社會組
8、長青組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）
9、篆刻組

六、報名辦法：

1、參加者填寫「報名表」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。（表格之填寫，須依報名表之要求，詳實填寫各項資料。）『姓名、組別、通訊住址、郵遞區號』字體請寫工整。

2、內容自選：自撰、詩詞、名句、格言、佳句皆可。

3、作品規格：國中、國小以下手工宣紙直式四開（約35×70公分），高中以上手工宣紙直式對開（約35×138公分），篆刻組請在A4宣紙上，蓋自刻十方印稿，各組並需落款署名，不用裱褙。

4、初選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寄：(411) 台中市太平區光德路三八八號 慈明高中 慈龍杯書法比賽籌辦處收

5、凡初選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並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具有出版或展覽之權利。

6、各組作品將聘評審選出前一五〇名，篆刻組三十名，通知參加現場決賽。

七、決賽日期：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（星期六）

地點：台中市太平區光德路三八八號 慈明高中 慈龍寺電話：(04) 25271497

八、決賽報到：請攜帶決賽通知單辦理報到手續，未能辦理報到及未報到入場者，恕不發予獎項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1、現場決賽選出各組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2人，第三名3人，第四名4人，第五名5人，優選35名，篆刻組第一至第三名各一人，優選5名，其餘到現場參加決賽人員均列為佳作。

10、各組前五名頒發獎狀及獎杯；優選、佳作頒發獎狀。

3、當天下午頒獎典禮（獎品、獎狀請自行領取，不另外郵寄）。

十、備註：曾獲選慈龍杯社會組第一名者，不得再參加同組比賽。

◎因疫情或其他因素，無法辦理現場比賽及頒獎典禮時，定將初選寄來的作品，直接進入決賽評審，並將優選及得獎名次的獎狀直接寄發給得獎人（仍請大家踊躍送件喔）



第二十四屆慈龍杯全國書法暨篆刻比賽	
姓名	
組 別 (V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國小三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高中大專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國小四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社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國小五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長青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國小六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 篆刻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國中
電話	
通訊 住 址	郵遞區號： 住址：
備 註	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 V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參加慈龍杯全國書法比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報名表住址有更改者煩請告知，日後依此住址郵寄慈龍杯資訊。

請以正楷詳實填寫

本表可自行影印(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)